证券代码: 874398

证券简称: 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第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 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
 -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

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规范运作

-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 **第七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和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应满足公司相关规定和生产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
-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董事会备案。
-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三章 控股子公司的设立、程序管理

- **第十条** 设立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控股子公司,必须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操作,经本公司进行投资论证,并提出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依照《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授权的其他文件规定的权限进行审议批准。
-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的总体目标框架下,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规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同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章程由本公司会同法律部起草,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需在会议召开前五日报送公司证券事务部,由证券事务部审核是否需要经过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或批准,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确定和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管理 第一节 人事管理

- **第十四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对中外合资公司委派董事;
 - 2、对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其股东会选举产生;
 - 3、公司可以推荐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
- 4、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应接受公司财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公司审计部的监察:
- 5、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提出调整要求。
 -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应报备公司董事会。
 -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人事制度,报备公司企管部。

第二节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业务指导。
-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

册会计师的审计。

-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制定严格的购置或处置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的申报审批制度。
-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审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提交借款申请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三节 投资管理

-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改项目或新项目投资。
-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 1、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 2、子公司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
 - 3、报公司审核同意;
 - 4、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对技改项目的施行应当制定严格的申报审批程序。
-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对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应每季度至少向公司汇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该子公司 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 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章 审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审查控股子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协助各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体系。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代表子公司执行子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控股子公司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代表子公司执行子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必须配合对其进行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六章 考核与奖罚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 创造性,责、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备公司企管部。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事业心不强、业务能力差、道德素质不高等因素,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提出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